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何柏翰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6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郵件：poh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500015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015040A0C_ATTACHMENT1.pdf、
A11000000F_11500015040A0C_ATTACHMENT3.zip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115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張貼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115年1月16日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0001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